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0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3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總統府等間請願事件聲請解釋憲法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5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有違憲疑義，不服 1 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155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 2 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 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 3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301號彭鈺龍聲請案